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張靜琳 電話: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: dou751@wda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:發管字第11103210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32109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交通部觀光局為宣導「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」之相關規範,請協助向人力仲介公司及移工宣導,倘不具旅行業從業人員身分,不得代售國際運輸客票等涉經營旅行業務之行為,以避免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疑慮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4月29日觀業字第1113000758號函 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電2022/05/11文

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1/05/12

第1頁,共1頁